

# 研究报告

## 专题研究

### 我国地方碳交易试点市场经验回顾与展望

广州期货 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0-22139813

#### 摘要：

2021年7月16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上线，为了更好地了解我国碳市场的运行状况和未来趋势，本篇专题全面梳理了我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发展历程，着重对我国地方碳试点市场的设立经过、机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分析。

地方碳市场在碳市场配额分配、交易制度、履约制度等方面都已建立成熟体系，且在碳金融方面进行了诸多有益探索。地方碳市场先试先行的探索，为全国碳市场顺利开市以及继续深入扩大奠定了经验基础。

展望未来，《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草案修改稿）》提出不再建设新的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而已有的地方碳市场涉及的行业与全国碳市场管控范围一致的，也将逐步纳入全国碳市场，但有地方特色的仍可保留，继续探索先行先试。

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2】1497号

#### 联系信息

李代

期货从业资格：F03086605

投资咨询资格：Z0016791

邮箱：li.dai@gzf2010.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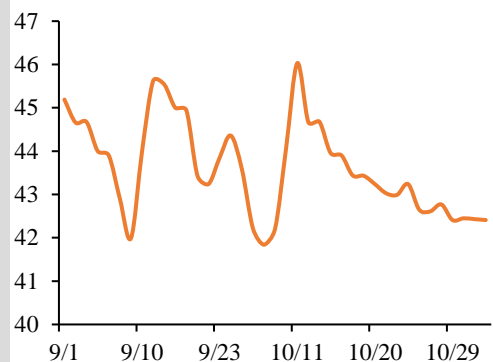
胡岸

期货从业资格：F03086901

投资咨询资格：Z0016570

邮箱：hu.an@gzf2010.com.cn

#### 相关图表



#### 相关报告

广州期货-碳排放-一文带你读懂 CCER 市场未来发展趋势-20211103

广州期货-碳排放-CCER 重启在即，发展回顾与未来展望-20211028

碳排放权交易系列专题（三）：碳交易市场对我国发电企业影响分析-20210831

碳排放权交易系列专题（二）：“他山之石”-国际成熟碳交易市场模式分析-20210730

碳排放权交易系列研究（一）：全球碳排放交易市场发展背景简析-20210716

## 目录

一、地方碳市场的设立经过.....	1
(一) 顶层设计.....	2
(二) 地方实践.....	3
二、地方碳市场的运行情况.....	4
(一) 总体情况.....	4
(二) 细分情况.....	5
三、地方碳市场的机制设计.....	8
(一) 控排范围.....	9
(二) 总量设定.....	10
(三) 配额分配.....	10
(四) 交易机制.....	12
(五) 抵消安排.....	14
(六) 核查清缴.....	15
四、总结与展望.....	17
免责声明.....	18
研究中心简介.....	18
广州期货业务单元一览.....	19

2021年7月16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上线，截止目前，累计成交量超2200万吨，累计成交额超过9.88亿元，吸引全社会的广泛关注。目前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参与主体较为单一，仅限于纳入控排范围的电力企业。为了更好地了解我国碳市场的运行状况和未来趋势，本篇专题全面梳理了我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发展历程，着重对我国地方碳试点市场的设立经过、机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分析。

## 一、地方碳市场的设立经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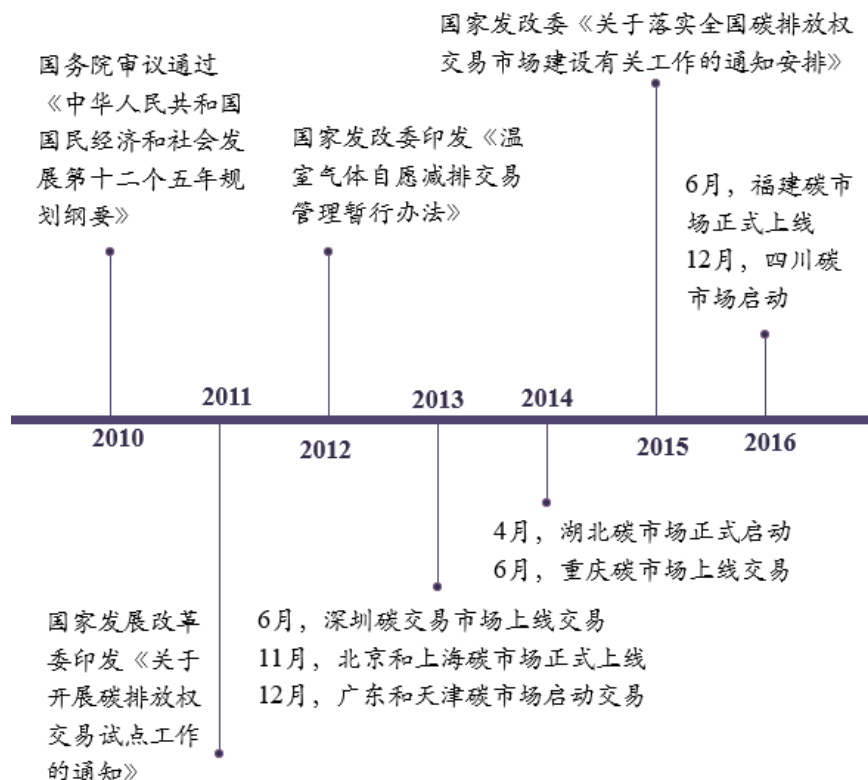
我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中遵循由“试点”走向“全国”的设计理念。从碳交易的发展轨迹来看，我国于2004年加入国际碳交易体系的清洁发展机制(CDM)，随后于2013年起在多个不同省市开展国内区域试点和核证自愿减排市场交易(CCER)，并在今年7月16日正式上线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

图表1：国内碳交易市场总览



数据来源：广州期货研究中心

图表2：地方碳市场的建设进程



数据来源：广州碳交易所公众号 广州期货研究中心整理

在地方碳市场的建设过程中，我国采取顶层设计与地方特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国家政策法规的颁布进行顶层设计推动总体进程，同时允许地方根据自身经济、社会、环境特点进行针对性地部署。2011年，国家发改委设立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区域，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广东、湖北、深圳等七个省市入选。2013年6月深圳碳排放权交易所率先建立，其余的试点交易市场也在此后相继建立。2016年国家发改委进一步批复设立四川非试点和福建试点碳交易市场，形成目前地方碳市场的8+1格局。

## （一）顶层设计

2010年10月国务院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逐步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发挥市场机制在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方面的重要作用。2011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文件指出为落实“十二五”规划关于逐步建立国内碳排放交易市场的要求，将在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湖北省、广东省、深圳市共七个试点省市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2012年6月，《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印发实施，规范了我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活动，保证自愿减排市场的公开、公正和透明。2013年6月后，七个地方试点碳市场陆续开始上线交易。此后几年，我国在碳交易试点中不断出台建设方案和管理办法，为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体系的建设提供法制支撑。

**图表3：碳市场相关的全国性法规**

日期	政策发布	相关政策内容
201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探索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发挥市场机制在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方面的重要作用
2011/10	《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	批准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湖北、广东及深圳等7省市开展碳交易试点工作
2011/11	《“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	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增强企业和社会各界控排意识与自觉性
2012/6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对交易主体、原则、交易量、方法学的建立和使用作出规定
2013/8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提出推行市场化机制，积极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等要求
2013/9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提出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2013/10	《首批10个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办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主要覆盖发电、电网、钢铁、化工、电解铝、镁冶炼、玻璃、水泥、陶瓷、民航共十个行业
2013/11	《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发展环保市场，推行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交易制度
2014/1	《关于推进林业碳汇交易工作的指导意见》	坚持清洁发展机制的林业碳汇项目交易、林业碳汇自愿交易、碳排放权交易下的林业碳汇交易统筹推进
2014/1	《关于组织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	建立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为实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控制、开展碳排放权交易提供数据支撑
2014/11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积极开展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发展碳交易市场，鼓励社会投资者参与
2014/12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对碳交易的管理和监督作出规定，包括配额管理、排放交易、检查与配额清缴、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2014/12	《第二批4个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办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主要覆盖石油和天然气生产、石油化工、独立焦化和煤炭生产行业

2019/3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 利用市场机制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2019/6	《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试行)》	大型活动组织者应通过购买碳配额、碳信用的方式抵消大型活动实际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2019/9	《2019年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二氧化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	提出发电行业碳排放配额的分配方案, 要求燃煤机组须强制履行减排义务, 燃气机组暂不强制要求履约
2019/1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	将碳排放权交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1/3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草案修改稿)》	明确不再建设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之前已经存在的地方碳市场应当逐步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数据来源: 政府网站 广州期货研究中心整理

## (二) 地方实践

紧跟中央顶层设计的政策推动, 各试点单位所在地政府结合自身实际情况, 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规定, 有力支持当地碳市场的有序发展和运营。

2013年6月深圳排放权交易所率先启动, 635家工业企业和200家大型公共建筑被纳入碳排放权交易试点。2013年11月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上线, 钢铁、化工、宾馆等191家企业参与交易。2013年11月, 北京环境交易所开启, 初期纳入碳排放交易的履约企业共400余家。2013年12月广东碳排放交易市场启动, 控排企业涉及电力、水泥、钢铁、陶瓷、石化、纺织、有色、塑料和造纸九大高能耗行业的827家企业。2013年12月天津排放权交易所启动, 将钢铁、化工、电力热力、石化、油气开采五大高能耗行业的114家企业纳入初期试点范围。2014年4月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启动, 期初共有138家企业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 涉及电力、热力和钢铁等12个行业。2014年6月重庆碳排放权交易所上线, 确定了254家年排放超过2万吨二氧化碳的工业企业进入试点市场。2016年6月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启动, 涵盖电力、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航空和陶瓷九大行业的227家企业。2016年12月, 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获得国家碳交易机构备案, 成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非试点地区首家碳交易机构。

图表4: 碳市场相关的地方法规

	时间	地区	交易市场	配套法规
试点市场	2013/6	深圳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	《深圳经济特区碳排放管理若干规定》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抵消信用管理的规定》
	2013/11	上海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
	2013/11	北京	北京环境交易所	《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2013/12	广东	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	《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
	2013/12	天津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	《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2014/4	湖北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湖北省碳排放配额投放和回购管理办法(试行)》 《湖北省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暂行办法》
	2014/6	重庆	重庆碳排放权交易所	《重庆市碳排放配额管理细则(试行)》
	2016/6	福建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福建省林业碳汇交易试点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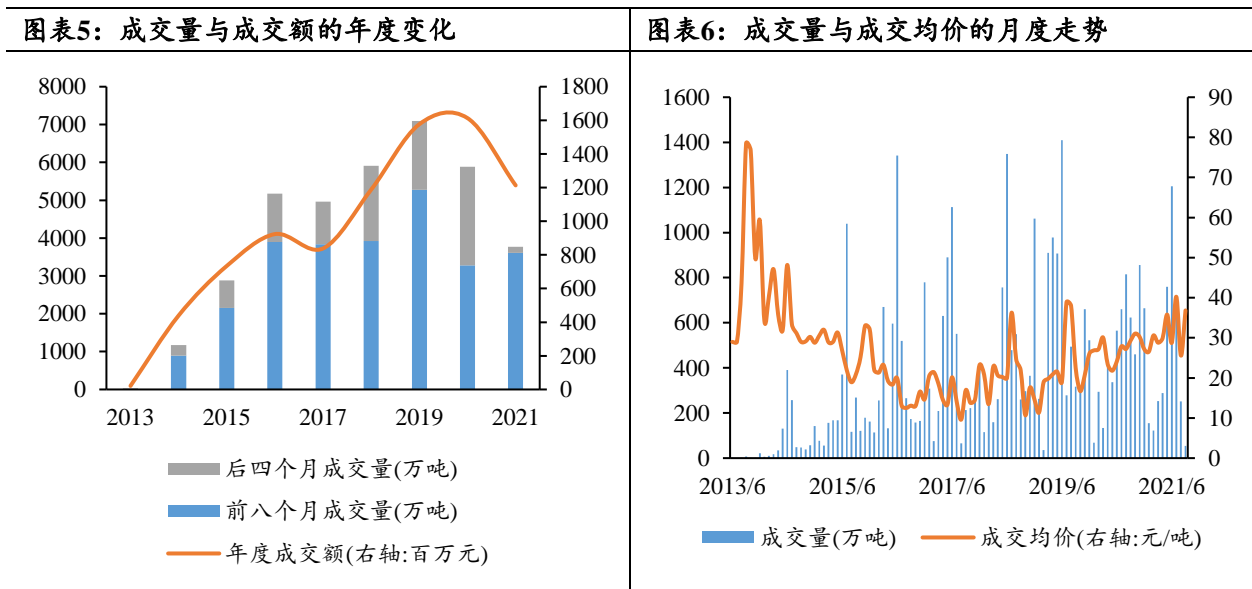
非试点	2016/12	四川	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	《四川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	---------	----	-----------	-------------------

数据来源：各地方交易所官网 广州期货研究中心整理

## 二、地方碳市场的运行情况

### (一) 总体情况

根据WIND的统计数据，截止2021年9月10日，8个地方试点碳市场覆盖了电力、钢铁、水泥、石化、建材、化工等高能耗高排放行业的3000余家重点排放单位，合计成交碳排放权3.7亿吨，成交额突破85.5亿元，形成了初具规模的区域性碳交易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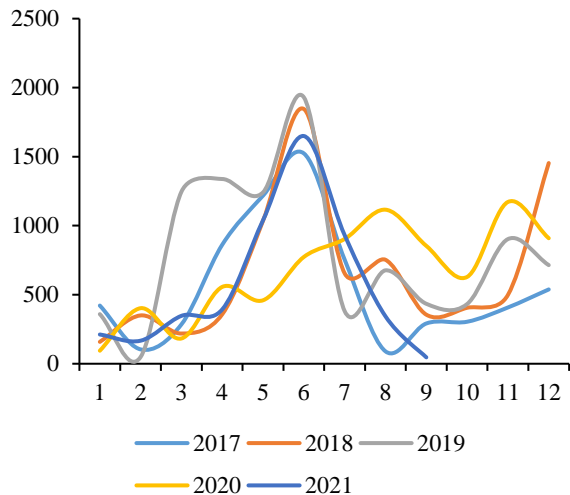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广州期货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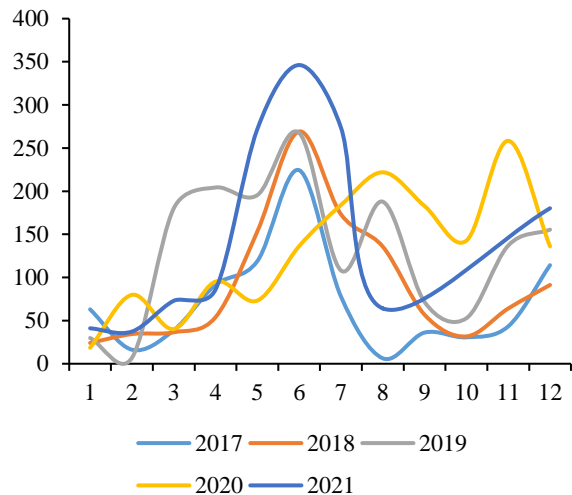
纵向来看，地方碳交易市场的配额成交量与成交额在2013年启动后迅速增长。2016年配额成交量5172万吨，成交额为9.2亿元，CARG超过427.8%和251.7%。此后地方碳市场趋于成熟，市场交易活跃度较为稳定，碳配额成交量、成交额平稳增长。2016至2020年期间年均成交量5804.2万吨，年均成交额12.3亿元。从前八个月的交易情况，2021年的成交量与2016至2018年基本持平，低于2019年但略高于2020年。成交均价方面则呈现出U型走势，碳价在地方试点市场上线初期一度接近80元/吨，此后一路下探至最低10元/吨，磨底企稳后逐渐回升，2021年试点市场碳配额成交均价在33元/吨附近。

月度数据显示地方碳市场存在显著的成交潮汐现象，每年6月是市场交易量的高峰。原因在于大多数地方碳市场在6月集中履约，控排企业踊跃进入市场购买碳配额以完成清缴履约。随着配额清缴完结，控排企业的交易积极性回落，成交量逐渐收缩。碳配额交易额的年内变化情况也显示出同样的特点，主要是受到履约周期各关键时点的影响。

图表7: 成交量的季节性变化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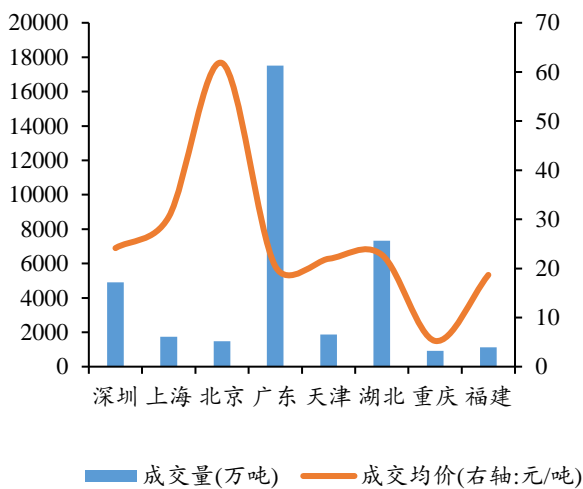
图表8: 成交额的季节性变化 (单位: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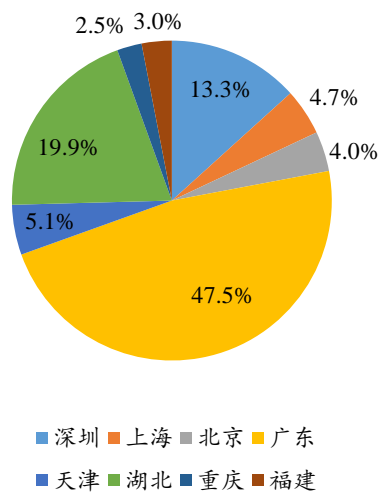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广州期货研究中心

横向来看, 广东碳市场累计成交1.75亿吨碳配额, 在所有地方市场中占比高达47%。湖北和深圳碳市场的累计成交量分别达到7334.4万吨和4901.5万吨, 结构占比为20%和13%。北京市场碳价达到61.8元/吨, 远高于其他地方试点市场。除北京和重庆以外, 其余地方市场的碳价普遍在20元/吨至30元/吨之间。

图表9: 各地方市场的累计成交



图表10: 累计成交量的区域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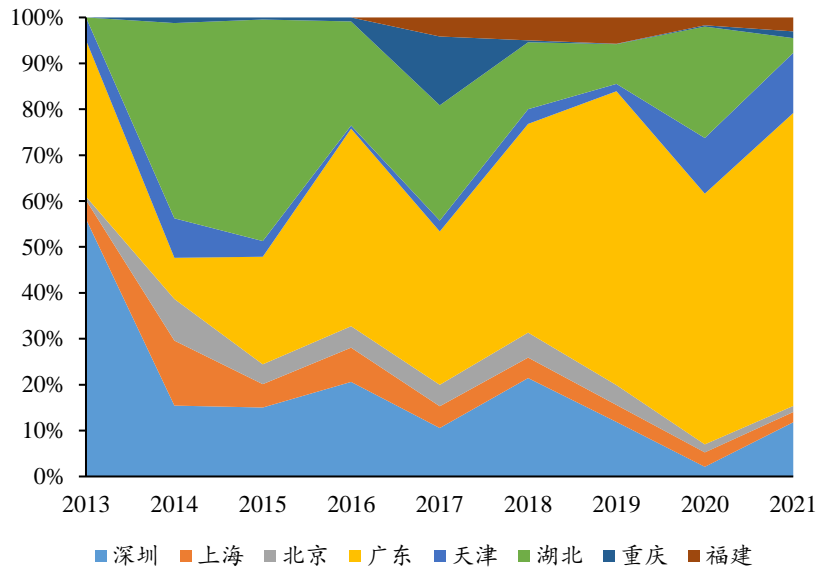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广州期货研究中心

## (二) 细分情况

从成交量区域结构的变化来看, 地方市场碳交易的区域结构变迁有三个阶段, 深圳、湖北和广东市场分别主导了三个阶段内碳市场的交易。市场上线初期, 成交量主要集中于深圳和广东碳交易市场, 两者合计占比超过90%。此后湖北市场快速发展, 成为2014年和2015年占比份额最高的地方市场, 占比在40%以上。2016年以后, 广东碳市场取代湖北碳市场, 成为成交量最大的地方市场, 2019年和今年的占比高达64%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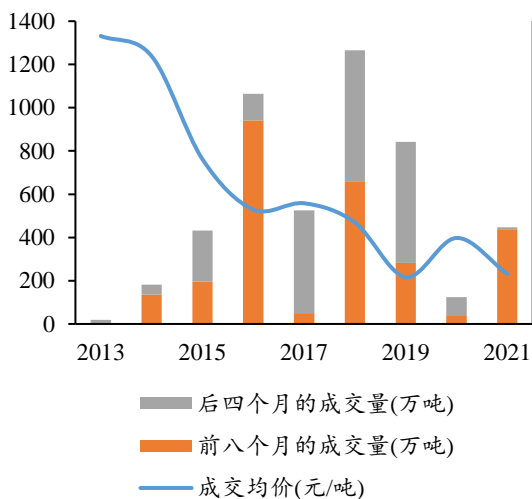
图表11: 成交量区域结构的年度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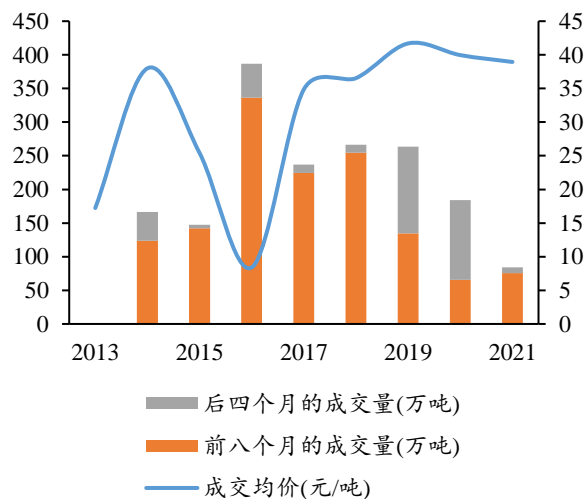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广州期货研究中心

具体来看地方市场的情况,深圳作为最早启动交易的地方碳市场,成交活跃度逐步走高,成交量从2013年19.7万吨增至2016年的1064.4万吨,CARG超过277.8%。与此同时,深圳碳市场的成交均价一路下行,从上线初期的64元/吨降低至今年的12元/吨左右。

图表12: 深圳碳交易的年度变化



图表13: 上海碳交易的年度变化



数据来源: Wind 广州期货研究中心

上海碳市场2014年成交量166.6万吨,碳价在40元/吨附近。随后碳价和成交量呈现出镜像U型走势,U底同时出现在2016年。目前碳价回升至40元/吨附近,但前八个月的成交量仍在萎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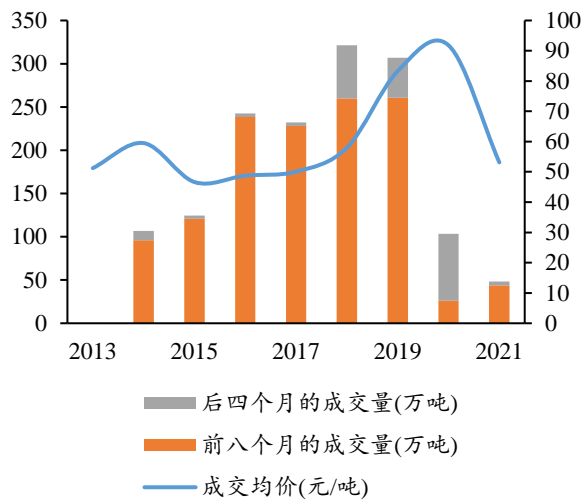
北京碳市场2014年至2019年的碳交易量和成交均价平稳上涨,成交量从106.9万吨增至306.9万吨,CARG为23.5%,成交均价从61.5元/吨上涨至86.1元/吨。此后量价齐跌,2020年仅成交141.7万吨,碳价也于今年跌入60元/吨以内,但依然在地方市场中碳价最高。

广东碳市场的成交量从2014年的105.6万吨快速增长,2019年实现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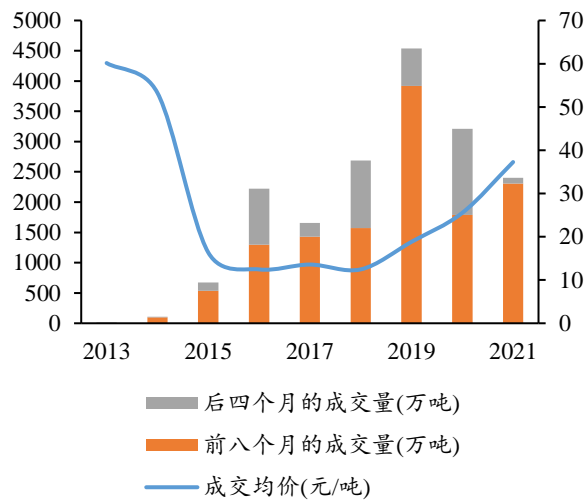


成交4538.4万吨，占有地方市场64%以上，5年增长超过40倍，CARG超过112%。碳价方面，广东市场上线初期的两年均在55元/吨以上，2015年碳价快速下行至16.9元/吨，近两年开始逐渐企稳回升。

图表14：北京碳交易的年度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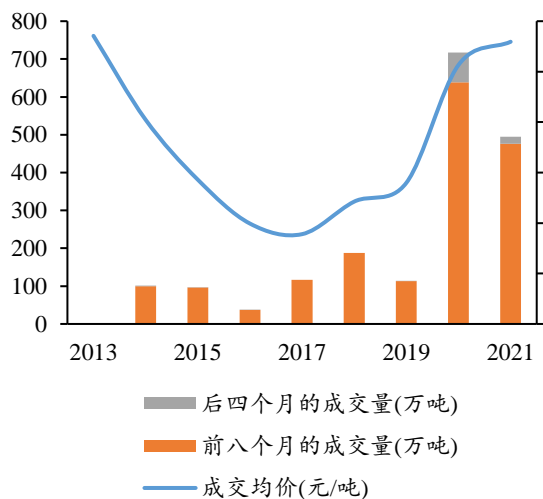
图表15：广东碳交易的年度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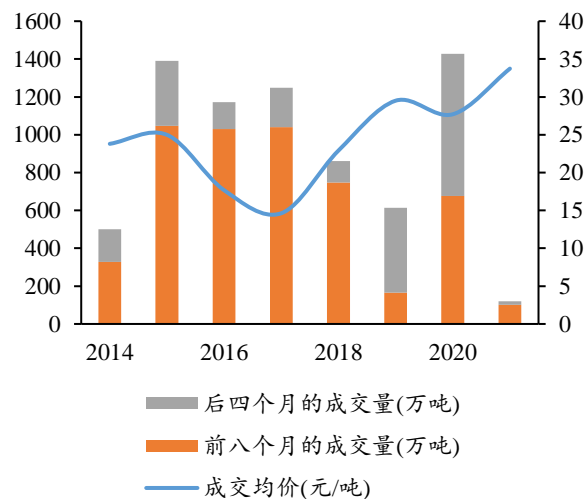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广州期货研究中心

天津碳市场2013至2019年平均成交量仅93.4万吨。近两年交易量有所放大，去年实现成交717.5万吨，今年前八个月实现成交494.4万吨。成交均价呈现出完美的U型走势。

图表16：天津碳交易的年度变化



图表17：湖北碳交易的年度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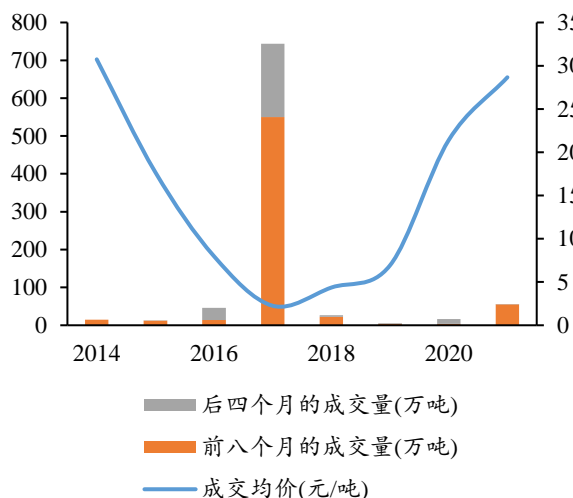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广州期货研究中心

湖北碳市场2014年正式启动交易，首年即实现500.7万吨的成交量。2015至2017年期间年均成交量高达1270.5万吨，其中2014年和2015年湖北市场成交量在地方市场中占比超42%。碳价在最初两年徘徊于25元/吨，2017年进一步下行至15.1元/吨，近年来逐渐回升至34.8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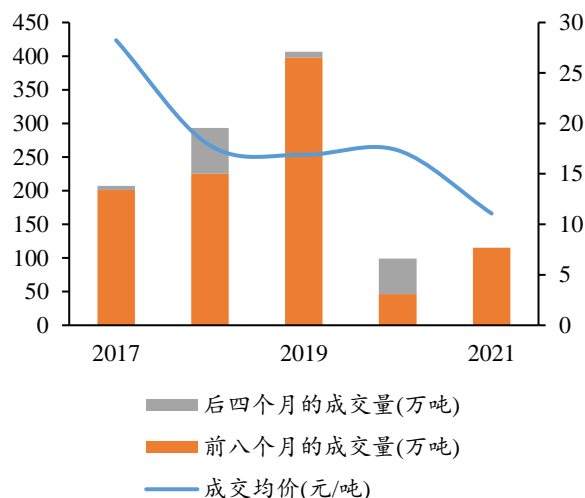
重庆碳市场除2017年实现743.7万吨的交易量以外，其余完整年份均在50万吨以下。成交均价与成交量走势完全相反，呈现对称的U型，2017年触底至2.33元/吨。今年以来活跃度有所提升，前八个月实现交易量56.1万吨，成交均价接近30元/吨。

福建碳市场2017年完成首笔交易，此后成交活跃。前三年的成交量稳步提升，近两年交易活跃度有所下降。成交均价方面，福建市场配额整体较为宽松，均价一直处于低位，2018年至今一直处于20元/吨以内。

图表18：重庆碳交易的年度变化



图表19：福建碳交易的年度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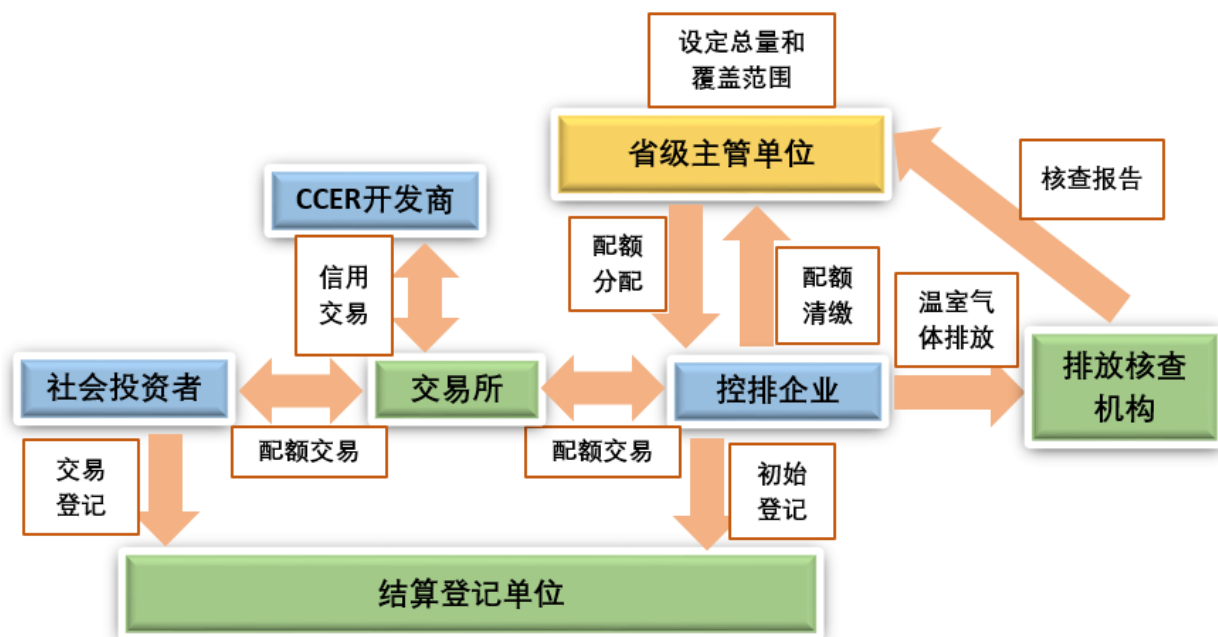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广州期货研究中心

### 三、地方碳市场的机制设计

碳市场是实现总量控制和减排成本最小化的政策工具，市场机制设计是其中的关键。机制设计需要对控排体系中各个相关参与方的职责作出明晰的规划。碳交易市场的运行主要涉及到三类经济主体：首先是以控排企业、社会投资者和CCER开发商为主的交易参与者；其次是以交易所、排放核查机构和核算等级单位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最后是负责配额发放和体系建设的省级主管单位。

图表20：地方碳市场的运作机制



数据来源：广州期货研究中心整理

在一个完整的控排周期中，首先由省级主管单位根据规章制度中拟定

的配额分配方法向控排企业发放配额，控排企业拿到配额后在结算中心登记。控排企业根据自身配额的充裕程度，进入碳交易市场向其他控排企业或社会投资者买入或卖出碳排放权配额。当控排企业配额不足以履约时，也可以在碳信用抵消的限制比例以内购买CCER补足配额，通常CCER的价格会比碳配额稍低。履约清缴时，碳排放核查机构先核算控排企业本年度的总排放，企业持有的碳配额和碳信用总量若能覆盖本年度的碳排放总量，则完成履约清缴，否则要向省级主管单位缴纳罚款。各试点地区在碳交易体系的架构搭建上保持相对一致，均包含政策法规体系、配额管理、报告核查、市场交易和激励处罚措施。

## （一）控排范围

建立碳市场首先要确定管控范围，通过对覆盖行业的筛选和行业内企业纳入门槛的设置，从而确定最终纳入管控的企业名录。在控排行业方面，国内八个地方试点碳市场均将能源密集型行业纳入管控，如电力、热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造纸等，这也是全国碳市场已经纳入或将在十四五期间纳入的行业类别。在以上工业能耗大户以外，建筑业和交通运输业作为仅次于热电和制造业之后的第三和第四大碳排放来源，也是地方主管部门碳排放管控中的重点行业。在控排企业的纳入门槛上，深圳和北京碳市场仅要求3000吨和5000吨的年二氧化碳排放即可纳入，远低于其他地方市场的门槛标准，相应的北京和深圳碳市场2020年度的控排企业数量分别达到859和690家，远超其他市场。其余碳市场的控排纳入门槛普遍在10000吨标准煤消耗或20000吨二氧化碳排放左右。

碳市场的覆盖范围决定了这个体系可以管控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从而在根本上决定了该体系在履行应对气候变化国际承诺和完成国内减排目标中可发挥的作用大小。为进一步增强碳市场的影响力，多数试点碳市场都通过行业数量和企业数量两个维度来扩大排放覆盖率。上海和北京碳试点采取了扩大行业和阈值调整相结合的方式，广东碳试点选择增加控排行业，湖北碳试点则主要是降低现有控排企业的纳入阈值。福建也正在筹划将年综合能源消费标准的门槛从1万吨标准煤降低至5000吨标准煤，有望增加一百余家控排企业。

图表21：地方碳市场的控排范围

市场	排放覆盖	覆盖行业	纳入门槛
深圳	40%	电力、天然气、供水、制造业、交通运输、建筑业	二氧化碳排放 $\geq$ 3000吨
上海	57%	电力、热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电子、纺织、造纸、建材、交通运输、餐饮、零售、航空、港口、陆地交通、建筑业、水运	标准煤消耗 $\geq$ 10000吨
北京	45%	电力、热力、水泥、石化、其他工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	二氧化碳排放 $\geq$ 5000吨
广东	70%	电力、水泥、钢铁、石化、造纸、民航	二氧化碳排放 $\geq$ 20000吨
天津	54%	电力、热力、钢铁、化工、石化、建材、油气开采、造纸、航空	二氧化碳排放 $\geq$ 20000吨
湖北	42%	电力、热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水泥、汽车、机械、玻璃、陶瓷、供水、化纤、纺织、造纸、医药、食品饮料	标准煤消耗 $\geq$ 10000吨
重庆	57%	电力、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	标准煤消耗 $\geq$ 10000吨
福建	60%	电力、石化、化工、建筑、钢铁、有色、造纸、航空、陶瓷	标准煤消耗 $\geq$ 10000吨

数据来源：各地方交易所官网 广州期货研究中心整理

## （二）总量设定

覆盖范围确定了碳市场的起始碳排放量，总量设定则是在起始碳排放量的基础上确定管控体系在未来目标年份的碳排放总量。广东、湖北和福建碳市场去年的配额总量位列地方市场市场前三，分别为4.65亿吨、2.7亿吨和2.2亿吨，反映出这三个工业大省本身的能耗排放水平较高，同时控排体系的覆盖力度较大，其中广东和福建的覆盖率分别达到70%和60%。在市场流动性方面，最近一个履约年度内天津、深圳和广东的换手率较高，分别达到35.81%、17.09%和8.23%，其余地方碳市场的换手率均不超过4%。这反映出目前市场交易活跃度仍然较低，或与配额较为宽松和市场参与者的多样化程度较低有关。从市场运行以来的企业履约情况来看，整体履约率接近99%，而且各市场的履约率均逐年提升。其中，上海、北京、天津、湖北和福建市场保持了自启动以来100%的履约率，深圳、广东碳市场的履约率也始终保持在99%以上，重庆碳市场的履约率为96%。

总量控制是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立的前提和基础，总量设置需要控制在合理适度的范围内，对碳价形成支撑的同时也不能给控排企业造成过大的经济负担。从实际运行情况来看，试点地区根据自身经济社会的发展情况和碳排放总量水平设定了各自的配额总量，但普遍存在碳配额总量过于宽松导致整体换手率较低的现象。此外，履约期间量价齐升现象明显，市场成交量在履约截止日前的一个月开始激增，交易价格也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反映出大部分控排企业直到履约期临近才开始计算自身所需配额并参与交易。

图表22：地方碳市场的总量设定

市场	配额总量 (万吨)	成交总量 (万吨)	换手率	控排企业 数量	运行以来的履约情况
深圳	3125	534.05	17.09%	690	过去七年均在 99% 以上，去年 100%
上海	10500	205.22	1.95%	314	连续七年 100%
北京	5000	147.95	2.96%	859	连续六年 100%
广东	46500	3828.47	8.23%	244	过去八年 99% 以上，其中五个履约期 100%
天津	1600	572.93	35.81%	104	连续六年 100%
湖北	27000	871.87	3.23%	373	连续六年 100%
重庆	9700	80.16	0.83%	113	由最初的 63% 提升至 94%
福建	22000	697.42	3.17%	269	连续四年 100%

数据来源：各地方交易所官网 广州期货研究中心整理

## （三）配额分配

碳排放权配额的分配方式分为免费发放和有偿发放。目前我国绝大多数地方试点市场的配额都是采用免费的形式进行发放，其中湖北、重庆和福建的所有配额均通过免费的形式发放。深圳、北京和天津则在免费分配核定配额之外，将部分用于调节市场价格的储备配额向市场出售，以满足部分超排企业的履约需求。广东和上海碳市场更进一步，根据所属行业不同，控排企业只能通过免费形式获得93%到99%的配额，其余配额需要通过竞价拍卖的形式获得。有偿发放通常采用的形式是不定期竞价拍卖，



此外天津和深圳也允许通过固定价格出售储备配额。

无偿配额的发放首先需要有一个基准值，计算基准的方法分为历史强度法、行业基准法和历史排放法。历史强度法主要用于制造业和交通运输业，根据企业过去单位产量或产值的排放强度和区域减排目标设定本年的碳排放目标强度，再与本年产量或产值相乘得到企业本年度的应得配额。行业基准法主要用于发电行业，采用行业标杆排放系数乘以企业实际发电量，在此基础上根据系统总体的减排目标进行调整，从而得到企业本年度的应获配额。历史排放法主要是针对零售、建筑、酒店餐饮等经济指标统计难于有效预测碳排放水平的服务行业，直接根据企业过去两三年的排放水平和控排体系的整体减排目标，确定这些企业应当获得的初始配额。

**图表23：配额计算基准**

计算方法	计算公式	适用行业
行业基准法	配额=行业基准值×产量	电力、电解铝、化工、航空
历史强度法	配额=历史强度值×减排系数×产量	大部分制造业、交通运输业
历史总量法	配额=历史排放平均值×减排系数	酒店、餐饮、零售、建筑

数据来源：广州期货研究中心

在具体分配过程中，主管单位往往不会一次性将所有配额分配出去，而是会逐步发放，并且会预留一部分配额用于新进入者储备和价格平抑储备。尽管各市场对配额分类的具体命名存在差异，但总体上配额的构成不外乎以下四类：1.预分配配额。主管单位在上年度的清缴履约结束后，根据上年度的碳排放核查结果向控排企业发放本年度的部分免费配额，根据市场的不同发放比例在50%至70%。2.调整配额。待本年度的碳排放核查结果出炉后，主管部门结合企业本年度经济统计指标，确定企业实际配额，并与预分配配额进行比较，多退少补。3.新建项目配额。对于新建项目达到纳入门槛的，主管部门根据其核定碳排放水平和系统减排目标发放配额，也有部分地方市场选择不纳入这部分新建项目。4.价格平抑储备配额。当市场碳价出现大幅波动，或履约期前出现严重供需失衡导致碳价异常时，主管部门通过拍卖竞价或固定价格出售的方式向市场投放储备配额，以平抑市场波动。

**图表24：地方碳市场的配额发放**

市场	分配方式	计算基准	配额构成
深圳	无偿分配的包括预分配配额、新进入者储备配额和调整分配的配额。有偿分配的配额可以采用拍卖或者固定价格的方式出售	行业基准法、历史强度法、历史排放法	预分配配额、调整分配的配额、新进入者储备配额、拍卖配额、价格平抑储备配额
上海	各行业的免费发放比例在93%至99%，无偿分配包括预分配配额和调整分配的配额。有偿分配的储备配额采用不定期有偿竞价方式分配	行业基准法、历史强度法、历史排放法	预分配配额、调整分配的配额、储备配额
北京	免费分配为主，储备配额以拍卖形式向市场发放	行业基准法、历史强度法、历史排放法	预发放配额、新增设施配额核发、调整配额、储备配额
广东	有偿与无偿发放结合，电力的免费比例为95%，钢铁、石化、水泥、造纸的免费比例为97%，航空100%	行业基准法、历史强度法、历史排放法	预分配配额、调整的配额、新建项目企业配额、市场调节配额

天津	配额分配以免费发放为主，拍卖或固定价格出售仅在交易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稳定市场价格使用	历史强度法、历史排放法	预分配配额、补充配额、新建项目、市场调节配额
湖北	免费分配	行业基准法、历史强度法、历史排放法	年度初始配额、政府预留配额、新增预留配额
重庆	免费分配	历史强度法、历史排放法	预分配配额、调整分配的配额
福建	免费分配，适时引入有偿分配制度，并逐步提高有偿分配的比例	行业基准法、历史强度法	既有项目配额、新增项目配额、市场调节配额

数据来源：各地方交易所官网 广州期货研究中心整理

#### （四）交易机制

在市场参与者和准入条件方面，碳排放权交易所一般实行会员制，市场参与者需要先申请成为相关交易所的会员方可在交易所内进行相关交易。交易所的会员类型大致分为两种：一种是直接参与到交易当中的会员，如综合类会员、自营类会员、经纪会员、试点企业会员；另外一种是为服务提供商会员，诸如服务会员、战略合作会员、合同能源管理会员等。

目前，各交易所根据其不同的市场参与者类型制定了不同的申请准入条件，一般来说重点排放单位直接成为自营类会员，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可以成为交易所的会员。相关标准通常包括：法人类型、注册资本、相关行业经验、资质或具有从事碳排放管理交易人员等（对接受自然人参与者的交易所，通常会针对自然人参与者设定年龄、个人资产、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测评等方面的要求），因此需要根据具体地交易所以及拟申请的会员类型或交易需求判断应适用的标准和要求。

以法人类型为例，北京环境交易所的非履约机构参与人和上海环境交易所的自营类会员、综合类会员的要求都必须为在我国境内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法人；天津排放权交易所则更进一步对股权比例提出要求，规定其会员申请资格包括依法成立的中资控股企业；但是广州和重庆的交易所则只要求其会员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则明确规定会员可以为国内外机构、企业组织和个人。

图表25：地方碳市场的投资者准入

市场	准入条件
深圳	允许机构和个人参与。机构会员需要由2名以上具备本所签发的交易员资格证书或者具备碳资产管理能力的人员；自然人会员仅需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固定居所
上海	允许机构和个人参与。机构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要求，若申请成为综合类会员还需5名以上碳排放专业知识人员和净资产不低于1亿元
北京	允许机构和个人参与非履约机构交易参与者：注册资本大于300万，设立满两年从事金融、节能、环保、建筑和投资等经营活动；自然人交易参与者：个人金融资产大于100万，具有较强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北京户籍人员或北京常住人员
广东	允许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会员分为综合会员、经纪会员、自营会员、服务会员和战略合作会员。综合会员：金融类投资机构净资产不低于3000万，其他类机构需拥有碳交易业务自营、所需技术系统和三年以上相关业务运作经验；4名以上具有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知识的专业人员或经广碳所从业能力培训的碳排放权交易责任人；其他会员无注册资本或净资产的要求，仅要求具有业务资源和运作经验



天津	允许个人和机构参与。机构要求是中资企业，若为综合会员则需要注册资本金大于5000万，经纪类会员需要大于500万元，个人仅要求金融资产不低于30万且具备一定投资经验
湖北	个人和机构均可以参与。机构方面，成为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经纪会员需要具备以下条件：300万注册资本，5人以上具备2年以上碳资产管理经验或金融从业经验
重庆	允许投资机构和个人开户。机构要求：企业法人注册资本金大于100万，合伙企业及其他组织净资产大于50万；具备从事碳排放管理或交易相关知识的人员，具备一定的投资经验和较高风险识别与承担能力；个人要求：具备一定的投资经验和较高风险识别与承担能力且金融资产在10万元以上
福建	允许企业法人参与。实行会员制，会员分为交易类会员（综合会员、自营会员和公益会员）和非交易类会员（经纪会员、服务会员、战略合作会员）。具体会员管理办法按照海文中心碳排放权交易业务会员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重点排放单位和新纳入项目业主（单位）直接成为自营会员；其他交易参与方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应当取得海文中心碳排放权交易类会员资格或通过具有海文中心开户代理资格的综合会员或经纪会员开立交易账户

数据来源：各地方交易所官网 广州期货研究中心整理

碳排放权交易所主要为交易活动提供交易场所及设施，为参与交易的各方提供交易服务和信息，包括交易系统、行情系统和通信系统等设施，以及信息发布、清算交割等服务。从交易品种来说，主要包括地方市场的碳配额和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部分市场还将区域减排量和远期产品也纳入交易范围，如广东的普惠自愿减排量(PHCER)和上海的远期产品(SHEAF)。从成交的撮合机制来看，尽管各交易所对交易方式的命名略有差异，但整体上目前碳排放权交易所主要采取连续竞价、大宗交易和拍卖这三种类型。其中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为主要的两种交易方式，除天津以外所有的地方试点碳市场均有这两种交易方式。

以深圳市场为例，挂牌点选是指交易参与者按其限定的价格进行委托申报，其他交易参与者按照时间优先和价格优先的原则对该委托进行点选成交的交易方式。单笔委托申报不能一次全部成交时，未成交部分继续参与当日交易，且交易参与者可以撤回未成交部分。大宗交易指的是单笔交易数量达到1万吨的交易，包括意向申报和成交申报。意向申报中的意向价格和意向数量只能作为意向参考，实际交易价格和数量需要等双方达成一致后通过成交申报为准。需要注意的是，各交易所公布的价格信息仅纳入当日连续竞价的行情，成交量则是将三种类型的交易量加总得到。

不同的交易方式在交易费用、涨跌幅限制和单笔申报门槛上存在诸多差异，整体而言连续竞价方式的单笔委托量较小，交易费率较高，同时涨跌幅限制较为严格。除上海的3%和湖北的1%以外，地方碳市场的连续竞价交易费率普遍在6%左右。除北京碳市场20%的涨跌幅限制以外，其余所有地方碳市场连续竞价的涨跌幅限制均为10%。关于大宗交易的门槛，深圳、北京、湖北和重庆为1万吨，上海和广东为10万吨，天津为20万吨，福建未明确要求。除了天津的10%和北京无限制以外，其余地方碳市场均对大宗交易设置了30%的涨跌幅限制。此外，地方碳交易所都执行T+1，且报价单位为1吨，最小变动价格为0.01元/吨。

图表26：地方碳市场的交易方式

市场	交易品种	连续竞价			大宗交易			拍卖			
		名称	费用	涨跌幅	门槛	名称	费用	涨跌幅	名称	费用	涨跌幅
深圳	SZA、CCER	挂牌点选	6‰	10%	1万吨	大宗交易	3‰	30%	电子竞价	3‰	无

上海	SHEA、 CCER、SHEAF	挂牌交易	3‰	10%	10万吨	协议转让	3‰	30%			
北京	BEA、CCER、 VER	公开竞价	7.5‰	20%	1万吨	协议转让	5‰	无			
广东	GDEA、 CCER、PHCER	挂牌点选	5‰	10%	10万吨	协议转让	5‰	30%	竞价转让	5‰	无
天津	TJEA、 CCER、VER				20万吨	协议交易	7‰	10%	拍卖交易	7‰	起拍价 10%
湖北	HBEA、 CCER、HBEAF	协商议价转让	1%	10%	1万吨	定价转让	4‰	30%			
重庆	CQEA、CCER	定价交易	7‰	10%	1万吨	协议转让	7‰	30%			
福建	FJEA、CCER、 FFCER	挂牌点选	6‰	10%	无	协议转让	1.5‰	30%	单向竞价、定价转让	1.5‰	无

数据来源：各地方交易所官网 广州期货研究中心整理

为了保障碳排放权交易的平稳顺利进行、抑制市场操控和过度投机、防范化解碳交易中存在的潜在风险，各地方碳市场参照股票交易市场和期货交易市场的规则制定了诸如风险警示制度、配额最大持有量限制、大户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等。此外，大部分地方碳市场允许控排企业将本年度履约结束后剩余的碳排放配额留存至以后使用，其中深圳、上海、广东、重庆和福建对使用期限无限制，北京和天津则要求只能用于下一年度的履约，湖北碳市场要求对剩余配额予以注销。

**图表27：其他交易制度**

市场	其他交易制度	配额存储与预借
深圳	大额交易监管、风险警示制度、涨跌幅限制	后续年度使用，不能预借
上海	涨跌幅限制、配额最大持有量限制、大户报告制度、风险警示制度和风险准备金制度	后续年度使用，不能预借
北京	最大持仓量限制制度、大户报告制度、风险警示制度	下年度使用，不能预借
广东	配额持有量限制制度	后续年度使用，不能预借
天津	全额交易资金制度、风险警示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和稽查制度	下年度使用，不能预借
湖北	保证金制度、限仓制度、大户报告制度、强行转让制度、风险警示制	予以注销，不能预借
重庆	卖出配额总量不得超过其所分配到的50%，通过交易获得或往年留存的配额不受此限制	后续年度使用，不能预借
福建	交易信息披露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	后续年度使用，不能预借

数据来源：各地方交易所官网 广州期货研究中心整理

## （五）抵消安排

中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主要交易产品为：碳排放权配额和CCER。政府在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将排放权以配额方式发放给各企业；同时，减排成本高的企业也可以通过购买其他企业富余碳排放权配额或CCER的方式，从而以最低成本完成减排目标。根据2014年发布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重点排放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使用CCER抵消其部

分经确认的碳排放量从而满足配额要求。

信用抵消的适用条件在各试点地区存在差异，一般而言主要集中在下述层面：（一）抵消的信用类型大都是CCER，部分地区还可以用节能项目碳减排量、林业碳汇项目碳减排量（如福建的FFCER、北京的BCER）或经试点地区审定签发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减排量用于抵消（如广东的PHCER）；（二）各地区均对抵消使用比例进行了限制，一般来说不得超出当年核发配额量的一定百分比，其中上海和北京最低仅5%，深圳、广东、天津、湖北和福建同为最高的10%；（三）各试点地区大多对地域进行了限制，大多为本试点地区内或与各试点合作或由试点指定的基于某些行业项目的省份；（四）各试点地区均根据其自身需求对项目类型进行了限制，比如水电项目由于高昂的开发成本和对生态环境的干扰被大部分市场排除；（五）各试点地区大多对可用于抵消的CCER设置了一些时效性的限制（基于相关减排量产生的时间）。

**图表28：信用抵消机制**

市场	信用类型	比例限制	类型限制	地域限制	时效限制
深圳	CCER	10%	1.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项目类型中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农村户用沼气和生物质发电项目 2.清洁交通减排项目 3.海洋固碳减排项目 4.林业碳汇项目 5.农业减排项目	1.风电、光伏、垃圾焚烧来自广东（部分地区）、新疆、西藏、青海、宁夏、内蒙古、甘肃、陕西、安徽、江西、湖南、四川、贵州、广西、云南、福建、海南等省 2.全国范围内的林业碳汇、农业减排项目 3.其余项目类型需要来自深圳市和与深圳市签署碳交易区域战略合作协议的省份地区	暂无
上海	CCER	5%	所属自愿减排项目应为非水电类项目	长三角以外地区产生的CCER抵消比例不超过2%	2013年1月1日后的减排量
北京	CCER、BCER	5%	非水电项目及非HFC、PFC、N <sub>2</sub> O、SF <sub>6</sub> 气体的项目	50%以上来自北京	2013年1月1日后的减排量
广东	CCER、PHCER	10%	1.CO <sub>2</sub> 或CH <sub>4</sub> 气体的减排量占项目减排量50%的 2.不能是水电项目、化石能源的发电、供热和余能利用项目	70%以上来自广东	非CDM注册前产生的减排量
天津	CCER	10%	仅来自减排CO <sub>2</sub> 气体的项目；非水电项目	50%以上来自京津冀地区	2013年1月1日后的减排量
湖北	CCER	10%	农村沼气、林业类项目	来自长江中游城市群和湖北区域的贫困县（包括国定和省定）	2015年1月1日后的减排量
重庆	CCER	8%	1.节约能源和提高能效 2.清洁能源和非水可再生能源 3.林业碳汇 4.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废弃物处理等领域减排 5.明确排除水电减排项目	全部来自重庆本地	2010年12月31日后的减排量
福建	CCER、FFCER	10%	1.非水电项目产生的减排量 2.仅来自二氧化碳（CO <sub>2</sub> ）、甲烷（CH <sub>4</sub> ）气体的项目减排量	来自福建省内	2005年2月16日后开工建设

数据来源：各地方交易所官网 广州期货研究中心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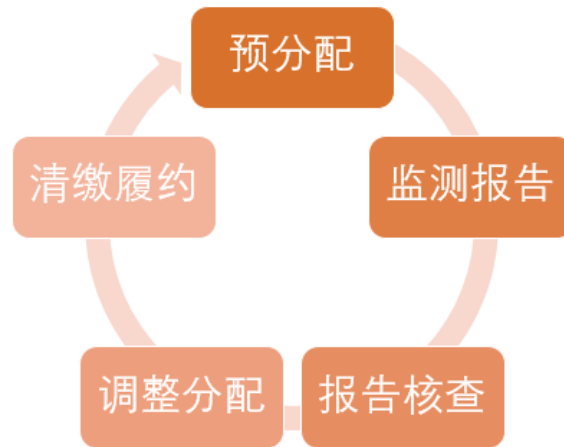
## （六）核查清缴

对于碳排放体系中的管控企业，一个完整的履约周期主要由预分配、监测报告、报告核查、配额调整和清缴履约五个步骤组成。其中预分配和配额调整在本节第三点的配额分配机制中作了详细介绍，监测、报告和核查则构成了常说的MRV体系（Monitoring, Reporting, Verification），清缴履约则是一个完整控排周期的最终步骤和目标。

碳排放的MRV体系是企业对内部碳排放水平进行自查并向主管部门报送经核查后的排放数据的全过程。良好的MRV体系可以为碳交易体系的构建与配额分配提供数据支撑，并帮助企业进行有效碳管理。具体地，

首先由政府组织专家、机构根据各行业的排放特征制定监测标准和方法，通常包括数据监测要求、排放源范围、排放因子、计量方法等。企业据此对自身的碳排放水平进行监测和数据统计，并在主管单位指定的时间上传碳排放水平报告和企业经济活动统计指标报告。然后由主管部门安排第三方核查机构或由企业选择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根据排放核查算法的要求，对企业报送的排放数据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向主管部门提供核查报告。最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委员会对重点企业的报告核查结果进行抽查与评议，防范企业与第三方合谋数据造假，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及时性和真实性。

**图表29：CCER的项目类型分布**



数据来源：广州期货研究中心

不同地方碳市场的履约周期关键节点有所差异，但都遵循上图的顺序进行。以深圳碳排放市场为例，上年度履约结束后主管单位根据上年度的排放核查结果进行配额预发放，控排企业应当于3月31日前提交年度碳排放报告，并于5月10日前将经过市统计部门核定后的统计指标数据提交给主管部门。提交碳排放报告后，控排企业需要委托碳核查机构对报告进行核查，并于4月30日前向主管部门提交核查报告。企业委托的第三方核查机构必须经过主管部门的认证许可，并且不得连续三年委托同一家核查机构或者相同的核查人员。收到核查报告结果后，主管单位对企业本年度的实际配额与预发放配额之差进行调节，多退少补。控排企业应于6月30日前向主管部门提交与上年度实际碳排放量相等的配额或核证自愿减排量，完成履约清缴。主管单位于7月31日前在门户网站公布控排企业履约情况，并对未完成履约的企业作出处罚。

受到疫情影响，近两年各地方市场的履约周期有所延后，普遍推迟一到两个月，这也是图表7和8中成交量与成交额季节性高峰后移的主要原因。对于未能完成履约清缴的控排企业，各地方市场的主管部门往往采取社会通报、罚款加资助评选限制的惩罚措施。

**图表30：信用抵消机制**

市场	报告	核查	履约	疫情影响	惩罚措施
深圳	3.31	4.30	6.30	去年整体延后。报告时间为6.30，核查截止日为7.31，履约时间为9.30	1.过去半年市场成交价的三倍缴纳罚款 2.取消控排单位正在享受的所有财政资金奖励，且五年内不得批准任何资助



上海	3.31	4.30	6.30	5.18 报送核查结果, 今年履约时间为 9.30, 去年履约截止日为 10.30	1.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1-3 万, 未按规定接受核查处罚 1-3 万; 未履行配额清缴义务处罚 5-10 万 2.取消其享受当年度及下一年度本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政策的资格, 以及三年内参与评比的资格
北京	4.15	5.15	7.31	今年报告截止日为 5.17, 核查报送日为 6.15, 配额调整日为 8.16, 清缴截止日为 10.15; 去年报告截止日为 5.31, 核查报送日为 6.30, 配额调整日为 8.31, 清缴截止日为 11.15	重点排放单位超出配额许可范围进行排放的, 由市人民政府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控制排放责任, 并可根据其超出配额许可范围的碳排放量, 按照市场均价的 3 至 5 倍予以处罚
广东	3.15	4.30	6.30	今年报告截止日为 3.20, 核查报送截止日为 4.30, 7.20 完成履约清缴; 去年报告截止日为 5.29, 7.5 报送核查结果, 11.30 为清缴截止日	拒不履行清缴义务的控排企业向社会公布外, 还会在下一年度配额中扣除未足额清缴部分 2 倍配额, 并处 5 万元罚款
天津	4.15	5.15	6.30		纳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碳排放监测、报告、核查及履约义务的, 由市发展改革委责令限期改正, 并在 3 年内不得享受本市优惠政策。
湖北		6.30	7.30	报告、核查和履约截止日均整体后移	未按时履约的按照当年度碳排放权配额市场均价, 对差额部分处以 1 倍以上 3 倍以下, 但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罚款。在下一年度配额分配中予以双倍扣除
重庆	4.30	5.9	6.20		1.三年内不得享受节能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的财政补助资金, 三年内不得参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的节能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的评先评优活动 2.配额管理单位属本市国有企业的, 将其违规行为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福建	3.30	5.30	6.30	于 6.30 前提交核查报, 告 8.30 前完成清缴履约	拒不履行清缴义务的, 在下一年度配额中扣除未足额清缴部分 2 倍配额, 并处以清缴截止日前一年配额市场均价 1 至 3 倍的罚款, 但罚款金额不超过 3 万元

数据来源: 各地方交易所官网 广州期货研究中心整理

## 四、总结与展望

地方碳市场在碳市场配额分配、交易制度、履约制度等方面都已建立成熟体系, 且在碳金融方面进行了诸多有意探索。地方碳市场先试先行的探索, 为全国碳市场顺利开市以及继续深入扩大奠定了经验基础。

展望未来,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草案修改稿)》提出不再建设新的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而已有的地方碳市场涉及的行业与全国碳市场管控范围一致的, 也将逐步纳入全国碳市场, 但有地方特色的仍可保留, 继续探索先行先试。

## 免责声明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或意见并不构成所述品种的操作依据，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

## 研究中心简介

广州期货研究中心秉承公司“不断超越、更加优秀”的核心价值观和“简单、用心、创新、拼搏”的团队文化，以“稳中求进、志存高远”为指导思想，在“合规、诚信、专业、图强”的经营方针下，试图将研究能力打造成引领公司业务发展的名片，让风险管理文化惠及全球的衍生品投资者。

研究中心下设综合部、农产品研究部、金属研究部、化工能源研究部、金融衍生品研究部、创新研究部等六个二级部门，覆盖了宏观、金融、金属、能化、农牧等全品种衍生工具的研究，拥有一批理论基础扎实、产业经验丰富、机构服务有效的分析师，以满足业务开发及机构、产业和个人投资者的需求。同时，研究中心形成了以早报、晨会、周报、月报、年报等定期报告和深度专题、行情分析、调研报告、数据时事点评、策略报告等不定期报告为主体的研究报告体系，通过纸质/电子报告、公司网站、公众号、媒体转载、电视电台等方式推动给客户，力争为投资者提供全面、深入、及时的研究服务。此外，研究中心还会提供定制的套保套利方案、委托课题研究等，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专业化需求。

研究中心在服务公司业务的同时，也积极地为期货市场发展建言献策。研究中心与监管部门、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期货交易所、高校及各类研究机构都有着广泛的交流与合作，在期货行业发展、交易策略模式、风险管理控制、投资者行为等方面做了很多前瞻性研究。

未来，广州期货研究中心将依托股东越秀金控在研究中的资源优势，进一步搭建适合公司发展、适合期货市场现状的研究模式，更好服务公司业务、公司品牌和公司战略，成为公司的人才培养基地。

### 研究中心联系方式

金融衍生品研究部：(020) 22139858

金属研究部：(020) 22139817

化工能源研究部：(020) 23382623

创新研究部：(020) 22139858

农产品研究部：(020) 22139813

综合部：(020) 22139817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10楼

邮政编码：510623



## 广州期货业务单元一览

广州期货是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号：0225）、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号：0225）、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号：0338）、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号：8338）会员单位，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号：0196）交易结算会员单位，可代理国内所有商品期货和期权、金融期货品种交易。除从事传统期货经纪业务外，公司可开展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以及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公司总部位于广州，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可为投资者提供一站式的金融服务。

### 广州期货主要业务单元联系方式

成都营业部	佛山南海营业部	清远营业部	上海陆家嘴营业部
联系方式：028-86528580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88 号 2 栋 5 层 507 号	联系电话：0757-88772888 办公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 28 号华南国际金融中心 2 幢 2301 房	联系电话：0763-3882201 办公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四路 36 号美吉特华南装饰商贸中心永泰中心 5 层(19-23A 号)	联系电话：021-50568018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899 号 1201-1202 室
北京分公司	深圳营业部	长沙营业部	东莞营业部
联系电话：010-68525389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9 号 5 层 501-1、501-26、501-27	联系电话：0755-83533302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A 座 704A、705	联系电话：0731-82898516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618 号银华大酒店 18 楼 1801	联系电话：0769-22900598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三元路 2 号粤丰大厦办公 1501B
广州体育中心营业部	杭州城星路营业部	天津营业部	郑州营业部
联系电话：020-28180338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36,138 号 17 层 02 房、17 层 03 房自编 A	联系电话：0571-89809632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 111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2 幢 1301 室	联系电话：022-87560710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与南开三马路交口融汇广场 2-1-1604、1605、1606	联系电话：0371-86533821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80 号 1 号楼 2 单元 23 层 2301 号
湖北分公司	苏州营业部	山东分公司	肇庆营业部
联系电话：027-59219121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香港路 193 号中华城 A 写字楼 14 层 1401-9 号	联系电话：0512-69883586 办公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 58 幢苏州中心广场办公楼 A 座 07 层 07 号	联系电话：0531-85181099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150 号中信广场主楼七层 703、705 室	联系电话：0758-2270760 办公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六路 36 号大唐盛世第一幢首层 04A
广东金融高新区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四川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联系电话：0757-88772666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海五路 28 号华南国际金融中心 2 幢 2302 房	联系电话：0532-88697836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农商财富大厦 8 层 801 室	联系电话：028-86282772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 4 段 12 号 6 栋 802 号	联系电话：021-68905325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69 号 1 幢 12 层（电梯楼层 15 层）03 室
总部金融发展部	总部机构发展部	总部产业发展部	总部机构业务部
联系电话：020-22139814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 10 楼	联系电话：020-22139836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 10 楼	联系电话：020-23382586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 10 楼	联系电话：020-22139802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 10 楼
<b>广期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b>			
联系电话：（021）50390265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88 号越秀大厦 701 室			